

司法机构今日（二月十三日）宣布，因应公共卫生考虑，原订由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于法院 / 审裁处进行的所有聆讯一般将延期至另行通知的日期。

在此期间，虽然聆讯一般将会延期，但法庭仍会继续处理紧急和必要的聆讯 / 事宜，包括新羁押案件、紧急和必要的刑事事宜包括保释相关及判刑聆讯、以及其他向法庭提交的紧急申请。这些聆讯 / 事宜将继续按现行机制（包括当值法官制度）处理。法庭将继续就有关上述聆讯 / 事宜的详情个别通知诉讼各方及其他相关人士。

除支援处理上述紧急和必要的聆讯 / 事宜外，法院 / 审裁处的登记处及办事处将继续关闭至二月二十三日。

有关法庭事务一般安排的查询，可于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时至下午一时及下午二时至下午四时致电以下热线：

- 一般查询：2869 0869
- 终审法院：2123 0123
- 高等法院：2523 2212
- 遗产承办：2840 1683
- 区域法院：2845 5696
- 家事法庭：2840 1218
- 土地审裁处：2771 3034
- 劳资审裁处：2625 0020
- 小额钱债审裁处：2877 4068
- 裁判法院：2677 8373

司法机构会继续把更新资讯上载至司法机构网页 (www.judiciary.hk)，包括审讯案件表和法庭使用者在这期间到访法院大楼应注意的事项。法庭使用者请按需要参阅网页资讯。

完

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
香港时间 20时36分